之意旨，限制人民再審之訴行使，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，
咎妒k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
@民　　國113年4月22日　　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